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公告日期：

自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17 時止。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

四、報名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請於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報名，應備妥報名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五、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人事室（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03-5223066 分機 160）。

六、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四)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五) 已經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須切結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七、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一) 列表如下：

類	科	名額	所佔缺別	聘期	備註
一般教師		1 名	合理員額	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	本職缺額暫列，實際缺額按市府分配名額訂定。 需配合參加暑假期間本校全體會議及全校返校日

(二) 以上各類科如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三) 備取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之缺額為限)。

(四) 若未達錄取標準，得為不足額錄取。

(五)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

八、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網址：<http://www.hc.edu.tw>)或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jl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私章或簽名)。

九、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及影本，按順序以 A4 格式分別整理成冊。

- (一) 報名表、准考證及自傳(詳如附件一、二、三)。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學歷證件。
- (五)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幼兒園代理教師類科)。
- (六) 相關證明文件。(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男性請併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七)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既經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等 2 種：總分 100 分

- (一) 試教規定如下：試教分數 100 分，占總分 50%。請備教案 3 份。

類	科	試 教 範 圍	時 間
一般教師		107 學年度康軒版五年級數學 (1. 因數與倍數 2. 整數四則運算 3. 比率與百分率三單元擇一進行教學)	10 分鐘

(二) 口試 10 分鐘：含自我陳述及書面審查(學經歷、教育專業表現)，口試分數 100 分，占總分 50%。

(三)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各類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四) 成績複查規定如下：

1. 成績複查內容為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2. 辦理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本人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至新竹市竹蓮國民小學教務處，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辦理成績複查，及繳交手續費 50 元。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候，14:10-14:20 說明會。

(二) 地點：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

十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及本校網站，錄取者由本校人事室電話通報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或本校網站。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六) 申訴專線：03-5223066 -100，信箱：jlptwen@ms.hc.edu.tw。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作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 件 一) 新 竹 市 東 區 竹 蓮 國 民 小 學

1 0 8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4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表

應 試 類 科：一 般 教 師

相 片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務必填寫)	
				(H)	
				(O)	
現 職 學 校			職 稱		
學 歷			經 歷		
甄 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般 教 師				
具 備 專 長	<input type="checkbox"/> 英 語 專 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教 師 證 書	類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報 名 委 託 書(無 者 免 繳)		<input type="checkbox"/> 報 名 表 及 准 考 證(含 相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國 民 身 分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 歷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 小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性 請 加 附 兵 役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 任 代 理 教 師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 長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傳	
<input type="checkbox"/> 報 名 費：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回 郵 信 封(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切 結 書	
報 名 人 員 簽 章	收 件 初 審	核 發 准 考 證	報 名 費 簽 收	教 評 會 委 員 審 查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應試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 名	
	性 別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考 場 規 則	<p>1. 應考人請於108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候，14:10-14:20說明會。</p> <p>2. 下午2時30分開始甄試，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p> <p>3. 應考人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不聽者，甄選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p> <p>4.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p> <p>5. 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p>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委 託 書 (通訊及親自報名者免附)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報名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兩者關係：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報名者均應檢附)

立切結書人(姓名) _____ 報名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口試：()分 試教：()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5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成績複查內容為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口試：()分 試教：()分
複查結果	口試：()分 試教：()分		

填表人：

校長（教評會主席）：